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 1:

项目名称	商城县陶家河 A 区、B 区、C 区棚户区改造（迎春台）安置区红线外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五标段）
项目所在地	商城县陶家河
发包人名称	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包人地址	商城县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张先生 17537621538
合同价格	2584430.10 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21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8 日
承担的工作	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李世阳
技术负责人	毛进圆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主要建设内容为：规划路（500-806.22 米段）道路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绿化工程
备注	/

备注：类似项目指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城县）
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
商城县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平 公正 公开
规范 廉洁 高效

首页 机构信息 交易信息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场地安排 市场主体 办事指南 主体信用 下载中心 意见咨询

你好，商城县公共资源欢迎您的光临！今天是：2023年02月10日 星期五 16:28:09

请输入搜索内容

搜索

当前位置 > 首页 > 交易信息 > 工程建设 > 中标结果公告

商城县陶家河A区、B区、C区棚户区改造（迎春台）安置区红线外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五标段）中标结果公告

【信息时间：2022/04/14】

商城县陶家河A区、B区、C区棚户区改造（迎春台）安置区红线外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五标段）中标结果公告

项目编号：sczb2022015

商城县陶家河A区、B区、C区棚户区改造（迎春台）安置区红线外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五标段）于2022-04-11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了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间无投诉质疑，现对本次招标的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中标人	中标价（元）	其他
河南罡钻建设有限公司	2584430.1元	（sczb2022015）商城县陶家河A区、B区、C区棚户区改造（迎春台）安置区红线外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五标段）

招标人：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商城县城关崇福大道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7537621538

代理机构：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100号1号楼2单元6层616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5037534500

监督机构：商城县住建局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监督机构电话：0376-7862977

819CFA2C

819CFA2C

中标内容及条件

工程名称	商城县陶家河 A 区、B 区、C 区棚户区改造（迎春台）安置区红线外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五标段）		
中标内容	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工程规模	清单要求规模	工程特征	详见编制说明
中标工期	120 日历天	质量目标	合格
中标价	大写：贰佰伍拾捌万肆仟肆佰叁拾元壹角		
	小写：¥2584430.1 元		
二级注册建造师	李世阳	注册证书号	豫 241151572746
项目技术负责人	毛进圆	职 称	工程师
招标代理机构	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 注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规费	税金
	49988.50 元	46302.62 元	213393.31 元
招 投 标 监 管 部 意 见	<p>经审查，该项招标活动符合法定的招标方式和程序，予以备案。</p> <p>监管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办 公 室 2022 年 4 月 18 日</p>		

819CFA2C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罡钻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商城县陶家河A区、B区、C区棚户区改造（迎春台）安置区红线外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五标段）

2.工程地点：商城县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商发改〔2019〕237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4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8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捌万肆仟肆佰叁拾元壹角（小写） ¥2584430.10 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格（依据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世阳（注册编号：豫 24115157274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合同备案单位各执壹份，其余交由发包人妥善处置。

819CFA2C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善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1152457497770X3

地址：商城县西城区住建局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西街平安新村门卫楼

邮政编码： 465350

邮政编码： 465350

法定代表人：穆正松

法定代表人：张善会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8738638168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平桥支行

账 号：

账 号： 1718122009200047237

本项工程款，必须转我户，否则视为合同无效，我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平桥支行 帐号：1718122009200047237

819CFA2C

类似项目 2:

项目名称	平桥区平西街道办事处人大胡同片区改造一期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三标段)
项目所在地	西大街与平安大道交叉口西南角花园路社区人大胡同片区
发包人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地址	信阳市平桥区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张先生 0376-3800466
合同价格	4985348.19 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9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6 日
承担的工作	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王冰
技术负责人	顾林坤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主要建设内容为: 水利胡同道路工程、街道改造工程、绿化工程等
备注	/

备注: 类似项目指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

819CFA2C



[市辖区][公开招标]平桥区平西街道办事处人大胡同片区改造一期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发稿时间：2022-05-20 14:11:53 阅读次数：163】



中标结果公告

项目编号：A4115000190005579

项目名称：平桥区平西街道办事处人大胡同片区改造一期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招标人：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街道办事处

项目类别：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地点：信阳市平桥区

项目所在区域：信阳市·市辖区

建筑面积：103000.00平方米

监督单位：信阳市平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单位联系方式：0376-3771681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中标单位	项目经理	中标价	工期(天)	中标说明
A4115000190005579001003	平桥区平西街道办事处人大胡同片区改造一期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三标段	河南翌钻建设有限公司	王冰	4985348.000000元	120	

政府部门网站

各级交易中心

县级交易中心

相关部门网站

网站地图 | 网站使用帮助 | 联系我们 | 隐私声明

主办单位：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信阳市平桥区羊山新区百花中路南侧

ICP备案编号：豫ICP备19036393号-2 豫公网安备 41159202000180号

累计访问次数：14855948次 今日访问量：16452次 昨日访问量：21824次



河南罡钻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平桥区平西街道办事处人大胡同片区改造一期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三标段）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2022 年 5 月 23 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No: _____

工程名称	平桥区平西街道办事处人大胡同片区改造一期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标段	三标段
中标内容	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工程规模	水利胡同片区	工程特征	老旧小区改造	
中标工期	120 日历天	质量目标	合格	
中标价 (大写)	肆佰玖拾捌万伍仟叁佰肆拾捌元壹角玖分 ¥: 4985348.19 元			
注册建造师	王冰	注册编号	豫 241171939361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顾林坤	职 称	工程师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中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 注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06740.13 元		
	建设劳保费	\ 元		
招 标 投 标 监 管 部 门 意 见	经审查，该项招标活动符合法定的招标方式和程序，予以备案。 监管单位： 经 办 人：			



年 5 月 23 日

819CFA2C

819CFA2C

819CFA2C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罡钻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桥区平西街道办事处人大胡同片区改造一期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三标段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平桥区平西街道办事处人大胡同片区改造一期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三标段

工程地点：平西大街与平安大道交叉口西南角花园路社区人大胡同片区

工程内容：水利胡同道路工程、街道改造工程、绿化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6月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6日。

工期：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819CFA2C

819CFA2C

819CFA2C

人民币（大写） 肆佰玖拾捌万伍仟叁佰肆拾捌元壹角玖分（¥ 4985348.1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陆仟柒佰肆拾元壹角叁分（¥ 106740.1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王冰； 职称：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4115241990121700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7193936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0）0001148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819CFA2C

819CFA2C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6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街道办事处 签订。

819CFA2C

819CFA2C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或盖章):	_____	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819CFA2C

类似项目 3:

项目名称	商城县世纪商城西侧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所在地	商城县城区
发包人名称	商城县城市管理局
发包人地址	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徐先生 13839737126
合同价格	2287851.09 元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 日
承担的工作	本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聂雪华
技术负责人	李闯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主要建设内容为：车行道工程、人行道工程、交通工程、土石方工程、管道敷设、管道附属构筑物、道路拆除及恢复等
备注	

备注：类似项目指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

819CFA2C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城县）
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商城县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平 公正 公开
规范 廉洁 高效

首页 机构信息 交易信息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场地安排 主体信息 动态信用 办事指南 曝光之窗 下载中心 意见咨询

你好，商城县公共资源欢迎您！今天是：2024年05月14日 星期二 14:26:11

请输入搜索内容

搜索

当前位置 > 首页 > 交易信息 > 工程建设 > 中标结果公告

关于商城县世纪商城西侧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的中标结果公告

【信息时间：2023/07/28】

项目编号：sczb2023049

商城县世纪商城西侧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于2023年7月25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商城县）》上发布了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2023年7月25日至2023年7月28日。公示期间无投诉质疑，现对本次招标的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中标人	中标价(元)	其他
河南翌屹建设有限公司	2487851.09	(sczb2023049)商城县世纪商城西侧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招标人：商城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商城县金刚台大道司法局南侧30米

联系人：徐先生

电话：13839737126

招标代理机构：中乾立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649153588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政和花园C区18#

监督部门：商城县住建局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话：0376-7862977



主办：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豫ICP备13011996号-1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锦尚名城商业步行街B区8号楼 联系电话：0376-7975357

网站不良信息举报邮箱：scczfw@126.com 举报电话：7867676



政府网站
找错

河南罡钻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商城县世纪商城西侧道路提升改造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招标单位：商城县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乾立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8月31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工程名称	商城县世纪商城西侧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中标内容	工程量清单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工程规模	清单要求规模	工程特征	详见编制说明
中标工期	60日历天	质量目标	合格
中标价	大写：贰佰贰拾捌万柒仟捌佰伍拾壹元零玖分		
	小写：¥2287851.09元		
二级注册建造师	聂雪华	注册证书号	豫241181944508
招标代理机构	中乾立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税金
	/	/	/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意见	经审查，该项招标活动符合法定的招标方式和程序，予以备案。 监管单位： (盖章)  2023年8月31日		

819CFA2C

819CFA2C

819CFA2C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城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罡钻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商城县尚书园南侧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商城县世纪商城西侧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商城县城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5.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1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有效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819CFA2C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小写）¥ 2287851.09 元；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捌万柒仟捌佰伍拾壹元零玖分。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小写）¥ 29172.42 元；

（大写）¥ 贰万玖仟壹佰柒拾贰元肆角贰分；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聂雪华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819CFA2C

819CFA2C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商城县城市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819CFA2C

819CFA2C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监
理人、合同备案单位各执 壹 份，其余交由发包人妥善处置。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证：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证 ：

11411524MB175893XP

9141152457497770X3

地址： 商城县境内

地址：

邮政编码： 465350

邮政编码： 46535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善会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376-7928869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信阳平桥支行

账 号：

账 号：1718122009200047237

819CFA2C

10、其他材料

(一) 企业荣誉；



819CFA2C

819CFA2C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公布 2023 年下半年信阳市建筑工程 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名单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明港镇城乡建设规划中心，各有关单位：

根据《信阳市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评审办法》，我局对申报的工程进行了评审和公示，共有信合中央公园项目二标 16#、26#、27#、29#楼等 18 项工程获 2023 年下半年信阳市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称号，现予以公布。

附件：2023 年下半年信阳市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
名单



819CFA2C

819CFA2C

项目经理：岳昌锋

建设单位：商城县保障性住房中心

项目负责人：梁超

勘察单位：河南省信阳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健生

设计单位：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杨杰

检测单位：商城县鑫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金华彦

监理单位：商城县三维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吴昊

17.项目名称：商城县智能装备制造生产制造及产品仓储与销售

项目工程 2#生产车间

施工单位：河南昱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李世阳

建设单位：商城县鑫鸿源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洪念举

勘察单位：信阳市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韩林

设计单位：禾泽都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吉伟

检测单位：商城县鑫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刘世强

819CFA2C

(GF—2022—0201)

档案号：

819CFA2C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商城县智能装备生产制造及产品仓储与销售项目 2#生产车间

819CFA2C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819CFA2C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商城县鑫鸿源食品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河南罡钻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
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商城县智能装备生产制造及产品仓储与销售项目 2#
生产车间

2.工程地点: 商城县何店轻工业片区

3.项目代码: 2208-411524-04-01-531259。

4.资金来源: 自筹。

5.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柒佰叁拾贰万玖仟陆佰玖拾陆
元整 (小写) ¥7329696.00 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819CFA2C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格（依据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世阳（注册编号：豫 24115157274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商城县何店轻工业片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合同备案单位各执 壹 份，其余交由发包人妥善处置。

发包人：

(公章)



819CFA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洪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地址：商城县何店轻工业片区

邮政编码： 465350

法定代表人：洪灏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29023665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善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1152457497770X3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西街平安新村门卫楼

邮政编码： 465350

法定代表人：张善会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73863816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平桥支行

账 号：1718122009200047237

819CFA2C